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華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246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由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華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黃華傑為景美物業有限公司之員工，於民國109年6月24日下午1時許，在雲林縣○○鄉○道○號高速公路古坑服務區負責搭設活動帳棚，本應注意搭設帳棚之區域乃古坑服務區之廣場，經常有不特定多數行人經過，於施工過程中須隨時注意周遭狀況，以避免不慎傷及路過之行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黃華傑竟疏未注意及此，持續為搭設帳棚之作業，適有黃櫻香自其背後步行至上開施工區域，黃華傑持之帳棚鐵架不慎揮碰到黃櫻香之左腳，致黃櫻香因而受有左下肢鈍傷之傷害。

二、案經黃櫻香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貳、程序部分

被告黃華傑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1至52頁、第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櫻香、證人塗博宇、張芳如、李伊桂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21至23頁、第9至11頁、第13至16頁、第17至19頁；偵1560號卷第23至30頁），並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109年6月24日醫療診斷證明書1份（警卷第25頁）、案發現場施工照片及告訴人受傷照片共8張（警卷第29至3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疏未注意於搭設棚架不慎傷及路過之行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所為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並考量被告已多次與告訴人進行調解，惟因雙方調解金額有所落差，而無法達成調解，故告訴人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等情節；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景美物業有限公司擔任臨時工，負責古坑休息區之景觀維護、清潔、除草等工作，月薪新臺幣24,800元，離婚，育有2名18歲之子女，離婚後均由其負責扶養照顧，兒女在外地求學，現1人獨居（本院卷第62頁）之家庭經濟狀況，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檢察官、告訴代理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伍、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1 二、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02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伶潔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高士童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